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2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邮政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17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工作措施。

一、强化寄递车辆便捷通行保障。要保障寄递运输车辆便捷通行，鼓励引导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物流车辆，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或其他新能源运输车辆，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号、统一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收投邮件、快件业务。对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寄递运输车辆，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提供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便利。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履职能力建设。按照属地原则完善寄递安全管理机制，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研究设立江津区



邮政业安全中心，推进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智能安检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的推广应用。构建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寄递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三、切实简化快递企业开设手续。全面落实快递企业“一照多址”登记。从事快递经营的企业在区内增设分支机构，可以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申请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地址，免予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全面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

（责任单位：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四、协同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将邮政快递业发展规划纳入江津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支持江津区邮政快递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建设。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交通局、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健全“快递进村”服务体系。推进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危旧局所改造，提升乡镇邮政服务水平。有序分步实施“快递进村”，到2022年全区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快递。



鼓励邮快合作、快快合作、驻村设点、交快合作、快商合作及其他合作等多种方式推进“快递进村”。实施“放心消费工程”。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鼓励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等企业开展合作，完善区级、镇街、村社三级配送体系。鼓励农村电商、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单位的村级网点资源整合利用，推广“村邮站+快递超市+电商服务+便民服务”等多元合作模式，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支持寄递企业立足富硒资源优势，围绕粮油、蔬菜、畜禽、花椒、水果、茶叶、水产、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

六、支持“快递出海”服务发展。加大对跨境电商及寄递服务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加强合作，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出境大通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建设，配合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业态，促进跨境寄递服务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委会经济发展局)

七、升级城市末端服务网络。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大力推进邮政、快递无障碍入机关、校园、社区、园区、商务中心，稳步提升邮政、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推广设置智能信报箱，完善寄递“最后一公里”服务。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时，鼓励将上述设施列入项目规划设计和审批验收范围，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鼓励在已建成的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和写字楼、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数超过1万人的高校内，安排专门的邮政快递小型处理场地和用房。各企事业单位、写字楼和住宅楼物业管理公司要为寄递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各部门要协调相关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教委、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八、支持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邮政网点叠加便民服务，深入开展“警邮合作”“税邮合作”“政邮合作”等，进一步推广“网上办事+线下寄递”模式，助力“不见面”审批。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推广“政务+邮政”合作新模式，实现“365天全天候，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公安局、江津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九、推动“快递进厂”融合发展。顺应制造业服务化、服务



业制造化趋势，推进邮政快递业和制造业紧密融合、生产型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度融合、平台经济和产业发展创新融合，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实施“快递进厂”工程，打造一批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代表项目。深化快递服务重庆制造的政策机制，开展“快递进厂”典型项目建设和重点区域试点，引导寄递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引导快递企业参与制造企业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快递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鼓励电商企业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衔接和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各园区发展中心）

十、培育现代寄递物流企业。重点抓好德邦西南总部基地和冷链服务基地项目、江津区邮政快递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建设，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区域分拨中心等落户江津，积极争取列入市级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引进大型冷链快递、智能仓储和快递物流技术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形成企业区域总部集群。对



以上邮政快递业重点建设项目或对全区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配置升级智能分拣设备和智能安检设施设备，提升邮件快件集散处理能力和安全检查能力。（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委、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十一、促进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支持电商园区和邮政、快递物流园区协同建设。支持电商园区、大型电子商务、快递企业共建标准化电子商务物流公共配送仓，实现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智能化管理。支持邮政快递业拓展线上业态线下服务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快递寄取点、网订（柜）店（送）取等城区公共配送点优势，大力开展电子商务进社区，提供共同配送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对建成标准化电子商务物流公共配送场、发展电子商务进社区的寄递企业，可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十二、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落实《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等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生态环保监管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绿色治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生活



方式，鼓励制造业加强环保包装材料研发生产，把“绿色+”融入电子商务、智能分拣、末端配送等各方面。大力发展包装循环经济和绿色邮政产业，按照统一部署，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扎实推进江津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支持寄递企业统筹运用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和绿色递送，加快新能源快递车辆推广，全面推进节能降耗。（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十三、强化邮政快递业政策扶持。在交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建立邮政快递业专项发展资金，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升规纳统、装备升级等。对共建共享的农村班线，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的寄递企业，符合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条件的给予奖励。对吸引生产、销售精品农产品的农业龙头企业或特色工业品的工业龙头企业落户的寄递企业，对成功申办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快递、电商企业，视情况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十四、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支持在邮政快递业建立群团组织，支持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深化邮政快递业各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类岗位建功活动，支持非公快递企业成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推动群团组织工作手段和载体创新，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活动范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十五、加强邮政快递业职业技能培训。将邮政行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不同类型，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组织邮政快递业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十六、关心关爱行业从业人员。维护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推动工伤保险全覆盖。落实从业人员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的政策和提供居住便宜。优化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在劳动、生活和医疗保障等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